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处罚〔2024〕341号

当事人：云南银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杨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772541523

住所：昆明经开区海归创业园1幢2楼268-16号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当事人未按照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1、2022年度的企业年报。2023年9月18日，我局在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上刊登《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吊销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要求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确认是否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当事人15日内未到我局确认是否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我局于2023年9月26日向国家税务总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发出《关于核查甄别我区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函》，国家税务总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2023年10月7日回函内容显示当事人在2017年1月23日被我区税务部门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本局于2023年10月8日予以立案调查。

我局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实地核查，未发现当事人在其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发出《关于再次核查甄别我区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函》，要求对当事人纳税情况再次进行甄别，2023 年 10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回函内容再次显示当事人在 2017 年 1 月 23 日被我区税务部门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

经查，当事人未按照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 2021、2022 年度的企业年报、未在其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连续超过两年未申报纳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我局档案室出具的当事人登记卡片和公示信息截图证明，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未按照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 2021、2022 年度的企业年报；2.2023 年 10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回函，证实当事人在 2017 年 1 月 23 日被我区税务部门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证明当事人连续超过两年未申报纳税的事实；3.《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和相关企业住所核实

情况及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4.2023年10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回函，证实当事人在2017年1月23日被我区税务部门认定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再次证明当事人连续超过两年未申报纳税的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项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在“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上向当事人公告送达《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市监昆罚告〔2024〕204号），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未向社会公示2021、2022年企业年度报告、未在其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连续超过两年未申报纳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其行为属于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

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云南银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因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局向当事人通过“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信息公告栏目”、“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